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苏州财农〔2026〕37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 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

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6〕59 号），现将 2026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规范资金支出。如遇重大农业灾情灾害，各地在优先使用农业生产应急救援资金的基

基础上，可统筹本次下达的资金（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用于农业生产救灾，被统筹的相关资金在后续资金安排时进行清算。

二、省级专项资金按照各区、各单位承担的任务清单以及纳入省级专项资金储备项目进行分配。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与同级财政部门充分沟通，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按规定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报送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其中，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任务应按照《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科〔2026〕5 号）要求，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按时兑付至补助对象账户。

三、要建立健全财政支农政策公开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发放等各环节操作流程，多渠道加强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政策，帮助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要创新工作方式，加强项目和资金全链条监督管理，定期调度指导，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防范“新形象工程”。要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妥善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不得擅自变更方案计划，确需变更或涉及其他重大事项，须严格履行相关手续。

五、要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

发〔2019〕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中,要严格对照区域绩效指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地绩效评价情况将与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 附件: 1. 2026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下达明细表
2. 2026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



附件 1

2026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下达明细表

承担单位	合计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20816 农业农村生 态环境支出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 出
		小计	安全生产	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	科技强农
			农业综合执法	农业废弃物回收（配 套中央地膜科学回 收任务资金）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水产良种保种及亲本更 新
合计	1014	122	88	34	852	40
吴江区	725	42	8	34	663	20
吴中区	141	36	36		105	
相城区	52				32	20
高新区	52				52	
市农业综合执法 支队	44	44	44			

附件 2

2026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

承担单位	科技强农	安全生产	绿色发展				产业富民	
	水产良种保种及亲本更新	农业综合执法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农业废弃物回收(配套中央地膜科学回收任务资金)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休闲农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合计	开展水产良种保种及亲本更新的江苏省水产原良种场数量(个)	提升农业执法装备保障和技术支撑水平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太湖地区农作物秸秆离田率(以设区市涉及太湖地区范围整体为指标统计单元)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相关工作覆盖面积(亩)	项目区废旧农膜回收率	举办“苏韵乡情”活动场次	在省市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2	较高	≥95%	≥20%	4250	>90%	≥1	≥2
	1	较高	≥95%	≥20%	4250	>90%		
		较高	≥95%	≥20%			≥1	≥2
	1		≥95%	≥20%				
高新区			≥95%	≥20%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较高						

备注：休闲农业发展任务对应资金已在苏州财农（2026）18 号文中下达，本次仅下达绩效指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4 日印发
